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档案数字化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 方：西安咖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咖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数字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交接、拆卷、整理、扫描、著录、图像处理、档案装订装盒、质量检查、信息核对、数据转换、数据备份、数据挂接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范围: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门类档案。

第五条 工作场地乙方在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1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且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自动终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3号)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

《档号编制规则》(DA/T13-202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DA/T69-2018)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服务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甲方有权在服务过程中补充制定技术规范,乙方应于收到规范后5个工作日内调整服务方案。甲方有权对服务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抽查、复检,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影响甲方付款进度。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档案整理	件	6.50	分类、排列、检查、编目、拆钉、重新装订等
2	扫描采集	页	0.50	扫描设备损耗、扫描人工、图像纠偏/裁剪/去黑边处理、图像质检
3	著录标引	条	1.00	著录人工、字段校验人工等
4	移交档案馆	件	6.00	运输费、空白光盘刻录、报告打印装订、移交技术服务等
5	质量保证服务	年	0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数据修复、系统调试、档案补

				扫及补录等服务。如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直至甲方确认整改完成。
报价包含： ☒ 税（1%）、 ☒ 设备、 ☒ 运输费、 ☒ 包装费、 ☒ 保险费、 ☒ 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软件、硬件、服务、耗材等相关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一）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5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根据实际数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款项，金额为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的项目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72130078801600001618

开户人：西安咖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合同履行所必需的合理条件。

第十五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 开展档案数字化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交数字化进度明细报告, 包含完成数量、质量问题统计及整改措施。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 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甲方有权对乙方备案员工进行审查、要求更换不适合的员工, 并可定期复核乙方员工名单。乙方员工离职时应完成档案交接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联合服务或业务外包等形式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三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 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 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 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 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 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 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披露前采取所有可行措施阻止或限制披露范围。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所有甲方档案、中间数据、临时副本及备份(包括电子数据),并向甲方提交销毁证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利用甲方档案及其数据,亦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第三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五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协商确定或提交法院审理判决。

第三十八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七日的, 需承担欠付金额每日 0.03%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行政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结算金额 0.03%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 或使甲方档案面临威胁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 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需书面通知对方。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减损措施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损失。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2) 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 (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所有档案、数据、资料的交接和销毁, 甲方有权监督并验收。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条款的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 按约定履行; 无明确约定的, 经双方协商确定或提交法院审理判决。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四十五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 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六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 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使存在争议, 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七 份, 甲方执 五 份, 乙方执 两 份, 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9.24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9.24



